

环卫作业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区东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常州奥翔保洁有限公司

在本次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组织采购的2022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第五标段东庄社区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配备相关作业人员、车辆及设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场地、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环卫车辆需达标，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其中垃圾涵盖辖区内的所有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运输过程中不得拒绝沿线上门收集的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投放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作业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下年度合同，在本次招投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甲方和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考核认定后，按原价续签合同。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2041.90 元（伍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壹元玖角整）。

2、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季度支付总额为：合同价/4，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季末次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季度付款，季度付款=合同价/4-考核扣款。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纳陆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被提前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环卫作业投标。如乙方按约完成合同相关作业事项，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补足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区工作组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每个标段中标方交付保证金陆万元整，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清。如超过规定时间还未交付保证金，视为本合同自动失效，即乙方自动解除合同，同时也放弃续签资格。且乙方同意以大通东路 302 号收件地址作为收取甲方解除合同函的明确地址，退信亦视为送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区工作组一份，高新区管委会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